

# 基督教《圣经》的苦修主义

许列民 何光沪

---

**内容提要** 国人都熟知韦伯对新教苦修主义的分析阐述,而这种理论的经典性依据就是基督教《圣经》。《圣经》被认为是上帝默示的经典,也是基督教各教派苦修主义的根本性依据。从传统的“历史—文法释经法”视角来看,无论是《旧约》的各类书卷,还是《新约》中耶稣和使徒的各种教诲,都有大量涉及或清晰地指向苦修主义的经文。它们包括从完全的禁欲、独身,直至普通的斋戒、圣洁、施舍等十余种形式。《旧约》苦修主义以禁食和圣洁为主,意在使当事人或场所更加洁净,从而获得上帝的恩典或者赦免;《新约》则以基督道成肉身,拯救世人的福音进一步倡导奉献服侍的信仰生活,蕴含着隐修和非隐修的苦修主义思想和制度雏形。《圣经》苦修主义是理解基督宗教的基本纬度之一。

**关键词** 《圣经》 苦修主义 圣洁 性禁欲 斋戒禁食 拯救 道德 隐修主义

---

公元 271 年,一位来自殷实农家的埃及青年正在教堂做礼拜,忽然听见有人念:“你若愿意做完全人,可以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太 19:21)<sup>①</sup>,顿时深受感召,“立刻走出教堂”<sup>②</sup>,彻底履行了这条诫命。这位青年就是基督教苦修运动和隐修制度的创始人圣安东尼。

苦修主义(asceticism)虽然是世界各大宗教和绝大多数伦理哲学的基本组成部分,但是对于其确切含义至今仍没有一致界定<sup>③</sup>。从词源来看,“‘asceticism’一词源自希腊文‘ασκησις’,意思是运动员为准备表演或比赛所作的锻炼或训练”<sup>④</sup>,现在一般是指:在一定信仰和理想的基础上,通过刻苦身心的行为和态度,来“控制或降服对低等对象的生理欲望和心理情感”<sup>⑤</sup>,以追求宗教或世俗意义的崇高乃至至善的境界。得益于上个世纪的“韦伯热”,国人对于新教苦修主义已略有所知。然而苦修主义形式繁多,历史悠久,并且影响深

远,在基督教就既有来世性和现世性之分,又有新旧教和东西方之别。<sup>⑥</sup>而它们又都以《圣经》为最终权威。安东尼的事例也提醒人们注意《圣经》经文的苦修主义意义及其感召力量。显然,研究《圣经》的苦修主义可以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

西方关于《圣经》苦修主义的研究有两类,其一在教会内部,其二在学术界。前者主要表现为苦修神学,与隐修神学和神秘神学研究有很多交叉。此类研究可以追溯到古代埃及的《沙漠教父语录》和《安东尼生平》<sup>⑦</sup>,然后由历代神学家,修道士和基督教作家承继至今。至于学术界的研究,芝加哥大学神学教授迈克金(Bernard McGinn)指出,“‘asceticism’作为一个现代英语词汇至少是 17 世纪的产物”<sup>⑧</sup>,而系统的理论研究则可能迟至 19 世纪。迄今为止,研究成果主要有各种大型辞书中的相关条目,出版及发表的专著论文和资料选编。与基督教学术的其它领域相比较,苦修主义研究的成果数量有限<sup>⑨</sup>,其中专门涉及《圣经》

苦修主义的只有少数几种,汉语基督教学界在这方面似乎更加薄弱。

耶稣四十昼夜禁食祷告虽载入经典,却常被一带而过;奥利金极端苦行虽遭教会谴责,又自辩契合《圣经》<sup>⑩</sup>;修院僧侣唱诗诵经盛行千年,耶稣却不曾建立一所修道院;及至改教蜂起,他们便遭摒弃之厄运。此类问题的解释都与如何理解《圣经》的苦修主义密切相关。本文首先将阐述《圣经》,尤其是《新约》时代的古希腊罗马背景,然后根据主题纲目,分别探讨《旧约》和《新约》的苦修主义。笔者希望这样能够协调《圣经》各主要部分的差异性与整体教义的统一性,并且实现对《圣经》苦修主义(interpretation of Biblical asceticism)的解释,而不是对《圣经》进行苦修主义解释(asc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Bible)。笔者以为,苦修主义问题无论对于历史还是现实都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因而写就本文,意在抛砖引玉,引起或者更新人们对苦修主义,尤其是宗教苦修主义问题的关注和思考。不当之处尚望广大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 《圣经》苦修主义的古希腊罗马背景

对古代基督教的任何研究都不可能绕过罗马帝国。因为耶稣(7/4B.C. - A.D. 30)创建基督教适逢罗马帝制的开端—奥古斯都时代(27B.C. - A.D. 14)和提比略当政时期(A.D. 14 - 37)。而《新约》书卷的产生、流传以及《圣经》正典的编定则经历了帝国的,也是基督教的头三个世纪。就基督教苦修主义研究而言,认清罗马帝国的风俗特征和道德品位占据着首要的地位。然而,在细读深思了“太平盛世”、“五贤帝”以及“罗马式和平”等溢美之词以后,笔者却实在不敢苟同一般史书中流行的仰望帝国建筑巍峨、幅员广阔、文明辉煌的论调,反倒惊叹罗素先生能够一针见血地告诉我们:“这个时代并不如它的建筑遗迹所引人想象的那么样繁荣。”<sup>⑪</sup>而当德国著名伦理学家包尔生振聋发聩的呼喊“罗马的道德史就是对《圣经·启示录》的注解”<sup>⑫</sup>时,我们更是感叹找到了一条通往拔摩岛圣约翰的道路。

众所周知,罗马帝国的大厦建立在军事征服的基础上。但是这个帝国同时又受到希腊文化和东方宗教的反征服<sup>⑬</sup>。事实上,罗马在文化上几

乎像寄生虫一样唯希腊马首是瞻<sup>⑭</sup>。他们的宗教被希腊宗教同化,所崇拜的神明没有树立高尚的道德标准。他们的哲学是希腊的舶来品,并被进一步神学化和伦理化或者庸俗化。除了帝国早期以外,他们的文化极其堕落,颓废和残暴,极端地蔑视劳动,热衷于血腥的角斗表演达六个多世纪。“虽然上流社会普通成员并非老是沉湎于纵酒宴乐之中”<sup>⑮</sup>,但是屋大维颁布专门的《朱利安通奸法》,淫荡皇后与执政官情夫公开结婚,尼禄皇谋害母亲和下嫁歹徒为妻<sup>⑯</sup>,等等的丑事仍然提醒我们罗马的性道德可能败坏的程度。

至于吉本更是直截了当地痛斥“愚昧、残酷的提比略、狂暴的卡里古拉、软弱无能的克劳狄、荒淫残暴的尼禄、禽兽一般的维特利乌和胆小如鼠、不齿于人类的图密善早已被认定只能遗臭万年!在八十年的时空中,罗马一直呻吟在极其残酷的暴政的蹂躏下,这暴政彻底消灭了奉行共和制的古老家族,而且在那一不幸时代出现的一切美德和才能也都受到了致命的摧毁。在这些恶魔统治下,……受苦难的人高度敏感,并绝无可能逃出压迫者的魔掌。”<sup>⑰</sup>

与这种醉生梦死或者痛不欲生相对照,精神健康的民众转而信奉各种提倡苦修和承诺救世的宗教和哲学。在古希腊,滥饮狂欢的狄奥尼索斯教(religion of Dionysus)经过改良,分离产生了奥尔菲斯教(Orphism)。后者提倡素食主义,净化灵魂和精神沉醉。毕达哥拉斯把他们的苦修神秘成份带入了自己的哲学和教团,直接影响了后来的苏格拉底和柏拉图。他们这一脉带有神秘主义色彩的哲学家大都提倡苦身修行以拯救灵魂。柏拉图就说:“神热爱我们中间有节制的人,因为这样的人像神”(《法篇》,4.716D)<sup>⑱</sup>,而邪魔魔鬼总是要出没凡人世界,所以我们要“尽可能飞离这里,以便能与上帝相近”(《泰阿泰德篇》176B)<sup>⑲</sup>。

罗马帝国的苦修主义主要存在于两种伦理化的哲学流派和一些东方宗教中。新斯多噶主义几乎是帝国的官方哲学。他们强调对社会的义务,理性对激情的克制,灵魂对肉体的解放,提倡忍辱负重,清心寡欲。新柏拉图主义提倡“太一”的流溢和复归,灵魂与肉体的二元。其最大修行就是脱离俗务,沉思默想,净化灵魂,重归太一。如果说精致的哲学是上等社会的安慰,那么下等社会

的慰藉就只能是宗教和迷信了。帝国的多神信仰和皇帝崇拜已经没有了吸引力。人们转而投身于各种源自东方的宗教。它们包括波斯的琐罗亚斯德教及其二个支派—密特拉教和摩尼教,诺斯替教,埃及的伊西斯(Isis)崇拜,以及基督教。波斯宗教强调善与恶,光明与黑暗,灵魂与肉体的二元对立,提倡苦身修行和末世论信仰,在帝国颇有信众。其中密特拉教盛行于军队,摩尼教甚至俘获了受洗之前的教父神学家奥古斯丁。上述宗教和哲学,尤其是斯多噶哲学的“逻各斯”和新柏拉图主义的“太一论”,给罗马文化提供了一种神秘氛围和苦修动力,深刻地影响并强化了《圣经》的苦修主义。

其次是基督教《圣经》正典的编订。受罗马异教苦修文化的影响,基督教内部产生了两个与使徒教会分庭抗礼的独立教派,孟他努派和诺斯替派。孟他努派宣称他们是圣灵的喉舌,鲜活的基督教,具有特别的权威<sup>①</sup>。诺斯替教则相信要依靠灵性知识“努斯”(nous)来获得拯救,自称是精英分子的基督教,类似基督教中的密教。实际上是福音信息与各种哲学和宗教的混合物。总之,这两个教派强调自己更属灵,更有教养,更刻苦禁欲,从而与忠实于书卷的使徒大众教会相对峙。

使徒教会为了保障教会的团结和信仰的纯洁,与上述异端进行了坚决斗争。而斗争的焦点之一就是苦修问题。在早期教会中,苦修主义是异端教派高举的旗帜。只是到了公元四世纪使徒教会地位巩固以后,才被用来指基督徒“为获得美德而进行的灵性操练”<sup>②</sup>。

《新约》书卷基本上于公元一世纪下半叶写成,到三世纪初就已经基本确定,最终定稿则为四世纪末。因此,《圣经》编订的过程适逢教会与倡导苦身修行的孟他努主义和诺斯替主义激烈交锋。最早产生的《新约》就是诺斯替主义教师马西昂删定的反犹太教《圣经》。他认为创造物质世界的《旧约》上帝并非基督徒的上帝。当时使徒教会为了反击追随马西昂和孟他努的教会,就开始编定自己的《圣经》。其结果像《赫马牧人书》(The Pastor of Hermas)和《多马福音》等著作,部分地由于其苦修色彩较重而遭到了排斥。《新约》的这个编纂背景及其过程是理解其苦修主义的一个必要注解。

最后是基督教《圣经》的释经学(Exegesis)。这个学科是解释《圣经》所需要的理论背景和研究工具。基督教视《圣经》为上帝默示的神圣经典。彼得就曾告诫“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彼后 1:20)。二千年来,教会中形成了许多解释《圣经》的方法和理论。早期有亚历山大学派与安提柯学派之争;现代又有芝加哥学派与耶鲁学派之别。然而真正在教会中一直占主导地位却只有“历史—文法释经法”。它要求《圣经》注释立足于经文的字面意义,上下行文,以及文章作者的历史背景。本文在探讨《圣经》苦修主义时,采用的就是“历史—文法释经法”。毕竟,即使是寓意解经派代表奥利金也承认,“根据词语的常用含义已经足以解释清楚的段落要远远多于那些只有纯粹灵性意义的段落。”<sup>③</sup>

### 《旧约》苦修主义

《旧约》39卷,原来是犹太教的《圣经》,被认为是上帝通过摩西而与古代希伯来人所立的约,其产生和编订时间始自公元前700年,终于公元100年左右<sup>④</sup>。作为犹太教《圣经》,《旧约》基本上反映了古代希伯来人的宗教信仰和民族精神。其中最重要的是信仰神创世界,奉行摩西十诫,并期盼弥赛亚的降临。在公元前后的300多年中,犹太教是当时地中海世界出世色彩最少的一种宗教<sup>⑤</sup>,即使是被称为库兰教团的犹太人也都过着普通的家庭生活<sup>⑥</sup>。犹太人的这些基本信仰和宗教生活特色决定了《旧约》苦修主义的基本形式和特征。

《旧约》所反映的犹太人的苦修行为主要有保持圣洁,禁食斋戒,勤劳好施,遵循割礼和律法等。上帝要求犹太人追寻圣洁,就是要达到自洁成圣的宗教目标。诚如耶和華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華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 19:2)。“圣洁一词的希伯来文是‘qadosh’,本来指的就是‘分离’的意思。”<sup>⑦</sup>具体说来,就是使特定的人和物从平常中突显出来,以表明其成圣的身份和意义。譬如《旧约》记载,“以色列中凡头生的,……,要分别为圣归我。”(出 13:1-2)。

上帝对圣洁的要求表现在日常生活中就是要持守洁净。在两性关系中则是要保持贞节。《旧约》记载,人类一旦犯下原罪,性就立刻变得不洁

净了。《创世记》说：“他们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体，便拿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创 3:7）。《利未记》对于洁净和贞洁制定了详尽的条例。比如：“人若梦遗，……要用水洗全身。……若男女交合，……要用水洗澡。女人行经，必污秽七天，……”（利 15:16-19）。“若有妇人怀孕生男孩，她就不洁净七天，……若生女孩，就不洁净两个七天”（创 12:2-6）。“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计算七天，然后才为洁净”（利 15:28）。《申命记》记载士兵“夜间偶然梦遗，……就要出到营外”（申 23:10）。此外，《利未记》还对有关治疗皮肤病，处理衣物和住房发霉，禁止淫乱等事项都作了详尽规定（利 13, 14, 18 章）。

至于在那些与上帝相关的特定场合，类似的规定就更加严格。例如，《出埃及记》记载耶和华将要在密云中临到以色列人，就“叫他们今天明天自洁，又叫他们洗衣服（出 19:10）”。摩西就对百姓说：“……不可亲近女人”（出 19:15）。《撒母耳记上》在描述大卫逃避扫罗逼迫，一个祭司给他食物时则说：“‘圣饼，若少年人没有亲近女人才可以给’。大卫对祭司说：‘实在约有三日我们没有亲近妇人。’”（撒上 21:4-5）。

圣洁观念在饮食方面的运用就是禁止吃不洁净的食物。而禁食和斋戒是犹太教另一种主要的苦修行为。《旧约》有关的记载共有 50 多处<sup>⑦</sup>。《创世记》开篇第一章就记载，在伊甸园里，不但人是素食的，就连动物也是如此。上帝说：“看哪，我将遍地上一切结种子的菜蔬，和一切树上所结有核的果子，全赐给你们做食物”（创 1:29-30）。这可能是素食主义者最乐于引用的《圣经》经文。他们以此证明人类在堕落之前是素食的。及至人被赶出伊甸园，上帝才允许他们把动物当作食物，但仍然严禁吃血和带血之肉。上帝说：“凡活着的动物，都可以作你们的食物，这一切我都赐给你们，如同菜蔬一样。惟独肉带着血，那就是它的生命，你们不可吃”。（创 9:3-4）此外就是规定不洁净的，可憎的动物也都不可吃。

《旧约》要求斋戒和禁食的场合很多。包括前往神圣场所之前以及停留期间，如摩西最初“在耶和华那里四十昼夜，也不吃饭，也不喝水”（出 34:28）。某些悔罪和祷告的时刻，如大卫王的悔罪禁

食（撒下 12:16）；某些特定的节日，实施重大活动期间等等。“巴比伦之囚”以后，犹太人的苦修主义不断趋于严格。这在饮食方面也有所表现。如先知但以理为得智慧和启示而乞求守斋素食（但 1:16-17）；王后以斯帖为晋见劝说国王，拯救同胞而要求“所有的犹太人，为我禁食三昼三夜”（斯 4:16），”耶利米指示在百姓禁食的日子宣读上帝的书卷（耶 36:6），等等。到耶稣时代，法利赛人已经形成了每周禁食两次的惯例（路 18:12）。有迹象表明，那时，祷告，禁食和施舍已经成为犹太人普遍的宗教义务和修行手段（太 6:1-18）。

《旧约》对劳动有很多赞美之辞，按照上帝创世的记载，摩西五经规定：“六日你要作工，第七日安息”（出 23:12），使得劳动既不能妨碍崇拜上帝，但本身又具有神圣的性质。《传道书》则说“在劳碌中喜乐，这乃是神的恩赐”（传 5:19）。又说：“不义之财毫无益处，手懒的要受贫穷，手勤的却要富足”（箴 10:2-4）。除了上述苦修方式外，割礼也是犹太人特有的一种重要苦身行为。让他们永生都不忘遵循律法，诚如上帝所言：“你们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礼，……这样，我的约就立在你们肉体上，作永远的约”。（申 10:13）

在性、婚姻、家族繁衍以及财产等与苦修主义相关的方面，犹太教则持相当肯定的态度。《创世记》讲述了上帝耶和华创造世界的过程，而造人则是其创造活动的巅峰，并且至少在堕落之前，人的身体，人的性以及人的婚姻和繁衍都是好的（创 1:27-28；2:24-25）。“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创 1:27）。这是《旧约》中首次出现的诗句（《旧约》大约有 40% 的篇幅是诗歌），并且意义重大。它把上帝造人的神圣行为重复了三次<sup>⑧</sup>，从而强调，人无论男女，都分有上帝的形象，即使“赤身露体并不羞耻”（创 2:25）。

婚姻是上帝造人之后赐给人类的一个礼物（创 2:18-25）。《旧约》断言婚姻乃是“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 2:24）。表明婚姻的基础是一夫一妻制，所有其它的性关系模式都应受到谴责。上帝耶和华经常以婚姻来比喻神与希伯来人的关系，从而将婚姻视为一种神圣誓约（covenant），而不是世俗契约（contract），显示了婚姻的神圣性和圣洁性。正是在上述意义上，十诫规定“不

可奸淫”(出 20:14; 申 5:18),“不可贪恋别人的妻子”(出 20:17; 申 5:21)。

《旧约》充分肯定了婚姻和性关系对家族繁衍的作用。《创世记》描绘了利亚和拉结为争宠而展开生育比赛(创 29,30)。《路得记》通篇洋溢着对尽亲属本分的波阿斯以及路得婆媳二人的褒扬和祝福。在这方面,《旧约》中最极端的莫过于罗得的两个女儿为了家族延续而不惜借酒乱伦,“好从父亲存留后裔”(创 19:34),反映了蒙昧时代混乱的性关系。《旧约》既然肯定和褒扬婚姻家庭,对独身主义持否定的态度也就不难理解了。耶弗他的女儿就曾“为她终为处女哀哭”(士 11:38)。即使是利未支派的男子也是通过婚姻来维持对祭司职业的垄断。至于那些离俗禁酒的拿细耳人(Nazarites),他们作为一个独立宗团的情况及其影响也是不太清晰的。<sup>②</sup>

耶和華与以色列人婚姻关系的比喻也表明了《圣经》上帝的男性特征。事实上,整部《旧约》所反映的基本上就是一个男尊女卑的族长制社会。女性在这个社会中处于卑微的地位,并且首当其冲地承担淫乱和邪恶的名声。上帝造的第一个女人受到撒旦的引诱,导致原罪和死亡临到每一个人。崇拜偶像的以色列人则被形容为背叛的妻子和淫乱的女子。在《以西结书》中,主耶和華对他的妻子阿荷利巴(即耶路撒冷)说:“我必激动你先爱而后生疏的人来攻击你”。他们不但会“掳去你的儿女”,还会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结 23:22-25)。总之,《旧约》所表现的对女性的歧视是男性禁欲主义的一个共同特征,也是后世西方苦修文化中厌女主义(misogynism)的一个思想源头。

《旧约》对于财产才并无任何蔑视之处,而是竭力鼓励人们勤劳致富。十诫规定:“不可偷盗”和“不可贪恋”(出 20:15,17)。自然也就肯定了个人获得、保留并处置财物的神圣权利。但是《旧约》同时也指出“财富是上帝的恩赐”(申 8:18;9:6; 传 5:19),所以要为此而赞美上帝(箴 3:9)<sup>③</sup>。《诗篇》鼓励人们要“施舍钱财,周济贫穷”(诗 112:9)。《出埃及记》还禁止向穷人放贷取息(出 22:25)。但是《旧约》也没有褒扬贫穷,而且还告诫人们“不要贪睡,免致贫穷”(箴 20:13)。另一方面,《箴言》又说人都嫌贫爱富(箴 19:7;),只有上帝一视同仁,因为“都是他手所造”(伯 34:19),

而且“行为纯正的贫穷人,胜过乖谬愚妄的富足人”(箴 19:1)。更重要的是,与信仰上帝相比,财富又是微不足道的,所谓“宁得知识,胜过黄金。因为智慧比珍珠更美”(箴 8:10,11)。

总之,《旧约》的苦修主义以圣洁、斋戒、勤劳为主。此外还有象哭泣,披麻,散发,蒙灰,以及裂衣等其它的苦身悔罪行为。犹太教的这些苦修行为,意在使相关的人或事物符合律法的规定,变得更加圣洁,从而获得上帝的恩典或者赦免。至于后世盛行的独身、隐修、完全的性禁欲、弃世出家、修道院等苦修行为和苦修方式,在《旧约》中基本上不见踪影。即使有个别例外的先知或祭司,《旧约》也不曾着意强调和提倡。《旧约》这种苦修主义色彩淡薄的特点与公元头三个世纪各种倡导苦修禁欲的宗教教派和哲学思潮形成巨大差异,也对《新约》乃至整部《圣经》的苦修主义形成了一定的制约和影响。

### 《新约》苦修主义

基督徒认为《新约》是上帝通过耶稣基督而与世人立的约,是对《旧约》所期盼的弥赛亚的成全。《新约》27卷,以四部《福音书》和保罗书信为核心,接受了希腊哲学的“逻各斯”思想,宣称耶稣降世乃是上帝道成肉身,成就救世之功的福音。受时代环境和基本福音信息的影响,《新约》仍然比《旧约》有更多的苦修色彩。

四部《福音书》都记载的最早出场的人物施洗者约翰就是犹太教艾赛尼派(Essenes)苦行僧<sup>④</sup>。约翰身居旷野,“预备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可 1:3),要求人们厉行苦修,认罪悔改。作为耶稣的先行者,施洗约翰被描绘成苦行僧的形象,这对于耶稣乃至整部《新约》的苦修主义都是一个重要的背景注释。

在三部《同观福音》中,《马太福音》(写成于公元70-85年)对于苦修主义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首先,只有马太记载了耶稣对独身的观点。在回答门徒“不如不娶”(太 19:10)的感叹时,耶稣说:“这话不是每个人都能够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sup>⑤</sup>(太 19:11-12)其次,耶稣对贞节也有更高的标准。他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

5:27);又说离婚与犯奸淫仅有一步之遥(太 19:9),因为“夫妻……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太 19:6)。最后,马太也特别记载了耶稣在旷野“禁食四十昼夜”以及他对斋戒的基本肯定态度。耶稣说:“你禁食的时候,要梳头洗脸,……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太 6:17-18)。关于禁食,《同观福音》还有一个相同的记载,那就是在基督受难升天以后,人们就需要哀恸禁食了(太 9:15;可 2:20;路 5:35)。

马太的耶稣还用好种与稗子、天国与世界、窄门与宽门等比喻来解释基督与敌基督,人子与魔鬼的对立和冲突。他说:“天国好像人撒好种在田里”(太 13:24);“那撒好种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种就是天国之子,稗子就是那恶者之子,撒稗子的仇敌就是魔鬼”(太 13:37-39)。所以,“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太 10:34)<sup>33</sup>;“人的仇敌就是自己家里的人”<sup>34</sup>(太 10:35-36)。耶稣知道人们更容易走向引到死亡的宽门(太 7:13),所以他教诲说:“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你若愿意作完全人,可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就必有财宝在天上,你还要来跟从我”(太 19:17-21)<sup>35</sup>。在此,耶稣提出有两种情况可以使人得到永生。一是遵守不可杀人,不可奸淫等诫命的;一是撇下一切去做完全人的。与此同时,耶稣也指出施舍和爱人的重要意义,说:“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子。……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4-48)。马太福音有关“作完全人”与“爱仇敌”的教诲之间虽然存在紧张关系,但是总的来说,《马太福音》对于苦修主义基本上持一种肯定的态度<sup>36</sup>。

路加也是苦修主义的热心倡导者。路加不但写了《路加福音》(公元 70-85 年),也是《使徒行传》的作者。有人认为他就是保罗的朋友,“所亲爱的医生路加”(西 4:14)。《路加福音》有许多称号,其中之一就是“弃绝的《福音》”<sup>37</sup>。路加笔下的保罗在被捕后为自己的无辜清白辩护时曾说:“我因此自己勉励,对神、对人、常存无亏的良心”(行 24:16)。在此,“勉励”(exercise)一词的希腊文“ασκω”其意即为“苦修”<sup>38</sup>。这也是《圣经》中唯一出现“苦修”一词的地方。《路加》也记载了耶稣在旷野四十昼夜的禁食祷告。但是,女先知亚拿

(Anna)的故事却是路加特有的。亚拿寡居 84 年,“并不离开圣殿,禁食祈求,昼夜侍奉神”(路 2:37),暗示独身寡居和禁食祷告者更靠近神的国度。耶稣也告诫门徒要饮食有度,勤于祷告,从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 21:34)。耶稣的这些教诲无疑具有明显的苦修和弃世倾向。

《马可福音》(公元 60-65 年)是最早写成的《福音书》,似乎也是《同观福音》中苦修色彩最少的一部,其苦修主义主要是从追随耶稣和担当迫害的角度着眼的,笼罩着殉道主义色彩。正如耶稣对众人 and 门徒所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sup>39</sup>(可 8:34)。这段话在《新约》中被部分或者完整地重复了六遍,它形象地说明无条件地追随耶稣,就是准备牺牲一切,甚至生命。没有任何尘世的事物或者事务可以与侍奉上帝相提并论。此外,耶稣在他的布道中还告诫他的门徒,“你们要谨慎,警醒祈祷,……又吩咐看门的警醒(可 13:33-34)”。这种警告也一再地回响在后来的《新约》书卷里(林前 16:13;西 4:2;帖前 5:6;彼前 5:8)。

与前三《福音》不同,《约翰福音》(公元 90-100 年)开篇就说“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 1:1),把犹太教的人格化上帝与希腊哲学的神秘逻各斯结合起来,接着又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 1:14),并展示了光明与黑暗的相互对峙。《约翰福音》的这两句经文可能是整部《新约》苦修主义和神秘主义精髓。前者展示了上帝非人格层面的神秘魅力,具有无穷的灵性和苦修意义。后者表明肉体可以成为启示和救赎的道具,但从灵所生要优于从肉体所生。也就是说,人从圣灵得到重生比延续和繁衍肉体生命更重要,独身修行比生儿育女更有永恒的意义。

《约翰》的耶稣言行举止充满权威。他虽然不公开提倡或反对苦修主义,但既然“叫人活着的乃是灵,肉体是无益的”(约 6:63),那些公开接受他为弥撒亚的人从社会隐退就是极其自然的了。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牺牲和复活本身也具有强烈的自我否定的苦行意味。耶稣还把成全上帝的意志作为自己的食粮。他告诫众人:“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远的食物劳力”(约 6:27);并说:“我就是生命的粮”(约 6:35)。这和禁食苦修者把侍奉上帝作为食粮有着惊人的相似。

最后,《约翰福音》把耶稣与信徒的关系比喻为新郎与新娘的关系。所谓“娶新妇的就是新郎”(约 3:29)。“井边论道”进一步提示人注意到耶和与以色列人婚姻关系的比喻。禁欲苦修者大可将耶稣视为灵性婚姻里的新郎,从而贬低了世俗婚姻的灵性意义。总之,《约翰福音》引进的逻各斯哲学思想为后世苦修神学奠立了一块理论基石。而其灵性婚姻和天国之粮的思想很容易让人产生独身和禁食的联想。

除了《福音书》,《新约》苦修主义思想最集中的书卷就是书信,尤其是保罗的《哥林多前书》。保罗的苦修思想侧重于独身和克制情欲,对于斋戒禁食则基本持反对态度。关于婚姻问题,保罗指出,身体是基督的肢体,是圣灵的殿(林前 6:13-19)。就“成为一体”而言,与主联合是首要的选择。他说:“论到你们信上说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林前 7:1)<sup>④</sup>。婚姻只是为了避免淫乱和情不自禁而作出的不得已选择(林前 7:2-9)。保罗“愿意众人像我一样”(林前 7:7)。他劝告童身的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林前 7:26),妻子若死了丈夫,也是“常守节更有福气”(林前 7:40)。

保罗虽然更推崇独身生活,但也不反对婚姻家庭生活。他曾用婚姻关系来象征基督与教会的关系(弗 5:32),倡导妻子顺服,丈夫关爱,儿女孝敬的家庭生活(弗 5:22;28;6:2)。保罗要求神职人员“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提前 3:2;3:8)，“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的顺服”(提前 2:11-14)。保罗反对那些已婚的人弃家苦修,告诫他们要履行夫妻义务,以致圣洁。他还批评那些离弃真道的人“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提前 4:1-3)。保罗对当时社会上流行的同性恋和性放纵深恶痛绝,告诫人们“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如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因这些事,神的愤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西 3:5)。

虽然保罗在性和婚姻方面有较明显的苦修主义特征,但在饮食方面却远非如此。保罗强调“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悦”(罗 14:17)。至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只是世上的小学。……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 2:20-23)。但是保罗同时也曾指出“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弗 5:18)。

保罗“因信称义”的教义是后世新教神学的基石,也是马丁路德否定隐修制度的神学武器。但是保罗也认为,信仰并没有废除而是坚固了律法(罗 3:28-31)。与此相对照,雅各却提出了“因行称义”的观点,指出“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雅 2:24)。但仔细阅读思忖后,我们就会发现,这两种教义并非针锋相对,而只是各自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保罗还把遵守律法置于割礼之上,认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罗 2:29),从而为基督教成为世界宗教破除了教义和礼仪上的障碍。

《新约》极其重视劳动的价值和尊严。首先,耶稣本人就出生并成长在一个木匠家庭,直到出来传道为止。耶稣认为“劳动是应得工价的”(路 10:7)。他也不反对做生意获取利润(太 25:14-30;路 19:11-27)。保罗自己就是把手工技能(帐篷制作)与使徒身份揉为一体,“未尝白吃人的饭,倒是辛苦劳碌,昼夜作工”(帖后 3:8)。他明确警告“若有人不肯做工,就不可吃饭”(帖后 3:12)。

耶稣既然肯定工资收入和利润,自然也就不反对积累财产。而且还谴责浪费财物(路 15:13)。但是耶稣也明确地反对因过度贪恋财物而妨碍追随上帝。耶稣呼召门徒时,他们都是舍了一切立刻跟从了他。而等到他差遣门徒时,又嘱咐他们“除了拐杖以外,什么都不要带”(可 6:8),因为“你们不能又侍奉神,又侍奉玛门”(路 16:13;太 6:24)<sup>④</sup>。他一再告诫“骆驼穿过针的眼比财主进神的国还容易呢!”(太 19:23,25等)。保罗则明确教导“贪财是万恶之根”(提前 6:10)。他告诫富人“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而是要“甘心施舍,……预备将来”(提前 6:17,18)，“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加 12:15)。

《新约》的活动场景主要集中在犹太国和罗马帝国东部的希腊语地区。《新约》书卷对《旧约》的苦修主义既有继承,也有变革和发展。一方面,《新约》接受了摩西律法,《旧约》关于斋戒和劳动等的观点,强化了性禁欲和独身主义倾向;另一方面,它又淡化甚至取消了像蒙灰、披麻、割礼等非常犹太化的苦修行为。发展的方面主要有倡导出家侍奉上帝的倾向,逻各斯上帝和道成肉身的苦修主义和神秘主义意义,耶稣的牺牲和复活对红色殉道及白色殉道的感召力等。所有这些都蕴含

并实际成为后世苦修主义和修道运动的思想渊源和实践起点。

### 结束语

苦修主义是人类社会特有的行为模式,更是宗教行为的基本特征。苦修主义在过去和现在都与享乐主义(hedonism)和消费主义(consumerism)形成某种对峙。苦修主义的价值在于它所包含的节制、刻苦、奉献、谦卑、关爱等基本德性。而它们也是社会公共道德的主要组成部分。如此看来,我们似乎不能没有苦修主义,也不能仅有世俗的苦修主义,因为世俗道德总是在宗教或准宗教的领域才获得其神圣性。另一方面,宗教苦修主义也并不总是出世隐修的(other-worldly or monastic),也有在世服侍的苦修主义(worldly religious)。它们都被各自的奉行者认为可以帮助苦修者更加接近上帝,为他们打开天国的大门。

然而,认为苦修主义的不同模式可以绝然区分也是不明智的。基督教苦修主义就既有属世的层面,也有出世的层面。韦伯阐述了新教苦修主义与工商业文明的密切关系;汤因比则指出本笃院规的劳动苦修“奠定了西方文明经济生活的农业基础”<sup>②</sup>。但是他们同时也都指出,上述苦修主义的实践结果最终都违背初衷,造就了没有灵魂和心肝的铁笼<sup>③</sup>。那么应该如何评估韦伯和汤因比的研究成果呢?又应该怎样看待基督教苦修主义呢?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

有人说,苦修主义是将最终拯救建立在行为功德的基础上。又有人说,隐修主义者抛弃社会,根本就是一种错误的选择。还有人说,历史不是已经对苦修主义作出了自己的选择吗?对这些问题的探讨需要更多的篇幅。但是韦伯至少使我们意识到了一个错误,那就是我们经常把苦修主义与隐修主义(monasticism)相混淆,而忘记了 monastic asceticism 只是苦修主义的形式之一。上述观点也许就存在这种概念的混淆。另一方面,既然事关基督教的苦修主义,自然无论是什么样的疑问和解释都必须追踪溯源到《圣经》本身。

《圣经》虽然不是典型的隐修主义经典,但肯定也不是享乐主义或消费主义的经典。事实上,受《新约》福音信息、犹太教传统、希腊哲学和罗马风尚等多方面的影响,《圣经》展示了禁食斋戒、禁

欲圣洁、悔罪祷告、勤劳好施等十余种苦修形式,涉及苦修主义文化的很多方面,构建了苦修神学的框架基础。教会史上隐修的和非隐修的苦修主义都声称《圣经》是其最终权威不但不足为怪,而且正是反映了《圣经》苦修主义的特点。因为《圣经》的苦修主义本来就有对世间和天国的双重关怀,以及信仰与理性的双重纬度。不同形式和强度的苦修主义正好可以满足不同道德层面的人们的修行需要。一个既怀疑信仰,又否定理性的后现代社会难免陷人物欲横流,道德沦丧的泥潭。希望《圣经》苦修主义对于理解基督教的现实和超越意义,弥补现代社会的缺憾,完善其道德境界会有所裨益。

①本文所引用的《圣经》版本,中文为《圣经》(和合本),(中国基督教协会,1998年,以下简称《和合本》);英文为 Authorized King James Bible(KJV,以下简称《钦定本》)和《新国际本学术圣经》(K. Barker, Gen. ed.: *The NIV Study Bible*,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5,以下简称《NIV学术本》)。

②Athanasius:《安东尼生平》(*Vita Antonii*; trans. Rev. H. Ellershaw; 载《尼西亚、后尼西亚教父集》(第2辑),(*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2nd Series (以下简称“NAPF2”); 14 vols.; eds. P. Schaff and H. Wace;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99); 第4卷,第196页;又见 Dom David Knowles《基督教隐修主义》(*Christian Monasticism*, by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第10页。

③汉语学界往往将 asceticism 译作“禁欲主义”、“苦行主义”(参见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版;刘尊棋主编《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4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版,第824页)。可惜前者更强调禁止,尤其是性禁欲;后者较侧重履行;而且都因其世俗意味而弱化了宗教修行的意味。唯有《拉丁汉文辞典》(中国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第140页,无出版社和年代)将其释为“苦修主义,苦行禁欲主义”,意义比较均衡,且更突出宗教涵义。窃以为善,故从之。

④⑤《苦修主义》(ASCETICISM),载《不列颠百科全书》(*The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9th edition; 25 vols.; Edinburgh,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875-88),第1卷,第676页。

⑥参见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第92、136、156页。

⑦B. Ward, trans. and ed.,《沙漠教父语录》(*The Sayings of the Desert Fathers*, Oxford, London: A. R. Mowbray & Co. Ltd., Kalamazoo: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75)和 Athanasius,《安东尼生平》,同前。这两部书被认为是研究古代基督教苦修主义和隐修运动的最重要的史料。它们的作者分别是沙漠众教父和亚历山大里亚的主教阿塔纳修。

⑧V. L. Wimbush and R. Valantasis, eds.,《苦修主义》(*Asceticism*;

- New York, N. 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第 59 页。
- ⑨比较重要的著作有: O. Chadwick, 〈西方苦修主义〉( *Western Asceticism* ), 载《基督教经典文库》(第 12 卷)( *The Library of Christian Classics*, 26 vols.,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58); D. D. Knowles, 《英国宗教修会》( *Religious Orders in England*; Cambridge, London, New York, Melbour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9); D. D. Knowles, 《基督教隐修主义》, 同前; B. Ward, 《沙漠教父语录》, 同前; V. L. Wimbush, ed. 《古希腊罗马的苦修行为: 资料选编》( *Ascetic Behavior In Greco - Roman Antiquity: A Sourcebook*,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0); Wimbush and Valantasis, 《苦修主义》同前; L. E. Vange and V. L. Wimbush, eds., 《苦修主义与〈新约〉》( *Asceticism and the New Testament*;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E. Clark, 《解读弃绝》( *Reading Renunci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M. Dunn, 《隐修制度的兴起: 从沙漠教父到中世纪早期》( *The Emergence of Monasticism: From the Desert Fathers to the Early Middle Age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2000); 等。
- ⑩参见《尼西亚前教父集》( *Ante - Nicene Fathers*, 以下简称“ANF”); 10 vols.; eds. P. Schaff and H. Wace; Peabody, MA: Hendrickson Publishers, Inc, 1999), 第 4 卷, 第 225—226 页。
- ⑪罗素:《西方哲学史》上, 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 第 354 页。
- ⑫F. 包尔生:《伦理学体系》,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93 页。由于作者的伦理学视角, 这部著作有关“基督教与罗马帝国”的讨论常给人耳目一新之感。
- ⑬参见冯至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外国文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 381 页; 德尼兹、加亚尔等《欧洲史》, 海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108 页。
- ⑭参见罗素《西方哲学史》上, 第 351 页。
- ⑮斯塔夫里阿诺斯:《全球通史—1500 之前的世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238 页。
- ⑯以上请分别参见《基督教对文明的影响》,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65 页; 《塔西陀编年史》下,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第 342、454—460、535 页。
- ⑰E. 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第 14—15 页。
- ⑱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476 页。
- ⑲A. 洛思:《神学的灵泉》,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19 页。
- ⑳参见 R. E. 奥尔森《基督教神学思想史》,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20—21 页。
- ㉑T. J. Campbell, 《苦修主义》( *Asceticism* ), 载《天主教百科全书》(网络版)( *The Catholic Encyclopaedia*; Online Edition; Copyright (c) 2003 by K. Knight)。
- ㉒Origen, 《论第一原理》( *De Princip*; B. IV, Chap. I: 19; trans. Rev. Frederick Crombie; 载 ANF 第 4 卷, 第 368 页。
- ㉓参见罗竹风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版, 第 422、354 页; 尼尼安·斯马特《世界宗教》,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第 216 页。
- ㉔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宗教卷》, 同前, 第 486—487 页。
- ㉕参见西奥多·H. 加斯特(英译), 《死海古卷》,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第 19, 23 页。
- ㉖许志伟:《基督教神学思想导论》,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第 232 页。所引经文《钦定本》为“Ye shall be holy: for I the Lord your God am holy”。
- ㉗Arthur Wallis, 《上帝选择的斋戒》( *God's Chosen Fast*; Monterey, CA: Victory Press, 1968), 第 117—118 页。
- ㉘参见《NIV 学术本》第 7 页:“So God created man in his own image, in the image of God he created him; male and female he created them.”(创 1:27)。
- ㉙参见《旧约·民数记》第六章。
- ㉚也可参见《约伯记》第一、四十二章。
- ㉛《马可福音》与《约翰福音》都是在第一章, 《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则是在第三章。
- ㉜据说奥利金就是由于对“自阉”的字面性理解以及传道工作的方便而做出了极端的自阉行为。《NIV 学术本》将其译为“have renounced marriage”(这也代表了大多数教会对该词的理解), 但在正文注释里则是“Or have made themselves eunuchs”, 并进一步解释《圣经》“从来没有说它(独身)比婚姻更加优越”(参见 K. Barker, 《NIV 学术本》第 1466 页)。
- ㉝可参看《圣经》其它相关经文:“和平的君”(赛 9:6);“在地上平安归于神所喜悦的人”(路 2:14);“我留下平安给你们”(约 14:27)。
- ㉞此句意思是指家庭由于信仰的分歧而破裂, 可参见《NIV 学术本》第 1371 页。
- ㉟此处,“作完全人”的原意是“作完美无缺的人 (be perfect)”。另可参见注释①和②。
- ㊱参见 Vange and Wimbush, 《苦修主义与〈新约〉》第 24 页。
- ㊲参见 Leonard Foley, O. F. M., 《信仰耶稣》( *Believing in Jesus*, Cincinnati, St. Anthony Messenger Press, 1985), 第 18 页。
- ㊳参见 Vange and Wimbush, 《苦修主义与〈新约〉》第 73 页。
- ㊴参见《NIV 学术本》的《马可福音》第八章 34 节: If anyone would come after me, he must deny himself and take up his cross and follow me.
- ㊵保罗的《哥林多前书》第八章被认为是《新约》中苦修色彩最浓厚的一章(参见 Clark, 《解读弃绝》第 13, 327 页); 其实这封书信有相当的针对性。当时哥林多的风气极为淫荡, 仅阿芙洛狄忒神庙就有神娼上千名(参见《NIV 学术本》第 1743 页)。
- ㊶“玛门”的意思是财利。
- ㊷汤因比:《历史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 上册第 286 页, 下册第 102 页。
- ㊸参见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第 142—143 页; 汤因比《历史研究》下册, 第 102 页。

作者简介:许列民,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江苏警官学院副教授;何光沪,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宗教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100872

〔责任编辑:子余〕